

2020026211



合同编号 DqY-2020-JS-2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签订地点：大港油田

目 录

1. 总则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4 . 资料的提供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6. 费用及支付
7. 权利和义务
- 8 .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9 .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 10 . 权利瑕疵担保
- 11 . 对外关系
- 12 . 不可抗力
13. 违约责任
- 14 . 保险
- 15 .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6 . 争议的解决
17. 通知
- 18 . 其它约定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住所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三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贤正

受托方(乙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焰新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一区油藏地质综合研究与产能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

(1) 油藏成藏机理及成藏规律研究: 结合取芯资料,开展斜坡区超低渗透油藏充注室内实验,明确油藏充注特征与充注下限研究,完成斜坡区岩性油气藏成藏机理、分布规律及成藏模式研究;

(2) 储层甜点精细预测: 以斜坡区岩性油气藏机理与模式为指导,开展沉积微相研究,结合新处理地震资料,开展研究区相控储层反演与甜点

精细预测，优选油藏有利范围；

(3) 测井精细评价：依据岩心分析资料、测井资料及试油试采资料，结合区块成藏特征，重新建立油水层识别标准，完成老井测井重新评价，优选适合该类油藏测井系列，指导新钻产能评价井测井系列配置；

(4) 产能评价井位优选：在综合研究基础上，优选不少于 10 口产能评价井位，其中不少于 5 口产能评价井位通过大港油田公司论证；

2.2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研究，最终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2.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 建立研究区油气藏成藏模式；(2) 形成斜坡区相控储层反演与甜点精细预测技术；(3) 提交产能评价井位不少于 10 口，其中不少于 5 口产能评价井位通过大港油田公司论证；(4) 研究成果电子报告与多媒体汇报成果；(5) 申报发明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EI 或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论文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前完成投稿）；(6) 为甲方培养技术人员 2-3 名。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服务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3.3 进度安排：详见技术附件。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提供项目研究的基础数据及相关材料。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提交所有研究成果及报告。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之后 60 日内 (时间) 在 大港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 (地点) 验收项目成果, 验收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 评审意见, 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2 月,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950000 元人民币 (币种), 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含增值税 3%), 其构成为: 详见开题设计。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 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 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 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 % 的预付款, 即 万元;

6.2.2.2 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 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50%, 即 47.5 万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含增值税 3%);

6.2.2.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 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50%, 即 47.5 万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含增值税 3%);

6.2.2.4 办理结算手续之日起 180 天内使用银行转账或商业票据方式付款, 以支付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方式为准。

6.3 税费: 由乙方支付 (含增值税, 增值税率为 3%)。

6.4 其他约定: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住 所 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
账 号: 569057528302

6.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 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 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7.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1.5 其他 _____ / _____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2 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_____ 无 _____ ;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 / 负担;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5 天内, 及时做出答复;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5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7.3 乙方权利

-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 7.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__15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 7.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厂时，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7.4.4 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合同安全合同执行。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 9.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9.2.1种方式：

9.2.1 甲方所有，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9.2.2 乙方所有，甲方 / 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9.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 / ；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9.4 保密

9.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4.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4.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 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1.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和/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 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 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 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

金。

13.1.2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的超过60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1.3 甲方违反 9.4.2、9.4.3 保密条款的，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1.4 其他约定：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3.2.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3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3.2.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已到期，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甲方不同意给予乙方补救期的，甲方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虽经乙方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 13.2.2 支付逾期违约金。

13.2.4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本合同 7.3.3 款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3.2.5 乙方违反 9.4.1、9.4.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直接损失;

13.2.6 其他约定:

14. 保险

14.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下列第 15.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5.3.4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4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4.1 发生破产、清算;

15.4.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5.4.5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一) 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三) 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 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刘东成

电话: 02263950360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曹强

电话：13638640900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 甲方执1份, 乙方执1份; 副本一式8份, 甲方4份, 乙方4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 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18.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开题设计报告
安全环保协议
保密协议
人才培养协议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0年2月18日